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貞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1,50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5%，提出詢價圖購為8,500張，佔承銷總張數之85%。詢價圖購作業於102年8月8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圖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圖購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000	6,2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78	8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78	8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36	164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36	164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36	16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8	8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18	82
合計		1,500	8,5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圖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09%。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102元，係以102年8月12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95.40元、93.73元及93.58元)擇一者(經選定為93.58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9%為準。

(三)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按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圖購處理費及圖購保證金規定：

本案不收取圖購處理費及圖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圖購案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圖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圖購數量為1張，最高圖購上限為850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102年8月14日)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圓山分行活期存款第107100745611號帳戶)。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福貞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2年8月20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2年8月20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閱覽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福貞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福貞公司(台北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99號6樓之2)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ent.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ts.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並於訂價日後(次日)寄發公開說明書。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蔡松棋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蔡松棋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2年1Q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註：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波若威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Kingcan 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20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